(上接B30版)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信诚有色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信诚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8、终止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的运作；

9、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①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②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信诚有色B份额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信诚有色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信诚有色B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指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信诚有色B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内在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表决

1、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 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的运作、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 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终止运作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本基金（包括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信诚有色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费率发生变更，本条下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将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中予以披露。

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该季度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 的计算方法如下：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5万元 * 本基金在本季度的实际运作天数 / 所在季度的实际天数

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前述第（一）款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800有色金属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中期票据、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800有色金属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800有色金属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2、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按照取消或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其他（公司根据具体投资品种，增加或减少）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各级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分别计算并公告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信诚有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信诚有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包括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信诚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2、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假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min(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实际天数，自最近一个份额折算日次日起至T日实际天数)，NAV母t为T日信诚有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At为T日信诚有色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Bt为T日信诚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R年为信诚有色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

$$NAV^{A}_{t}＝1+R_{年}\times\frac{t}{365}$$

$$NAV^{B}_{t}＝(NAV^{母}_{t}-0.5\times NAVAt)/0.5$$

例：假设$t=99$，$R_{年}=6.20\%$，$NAV^{A}_{0}=1.000$，$NAV^{母}_{99}=1.400$：

$$NAV^{A}_{99}＝1.000+6.20\%\times 99/365＝1.017$$

$$NAV^{B}_{99}＝(1.400-0.5\times 1.017)/0.5＝1.783$$

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7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计算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信诚有色份额、信诚有色A份额与信诚有色B份额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5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河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物流"）将增加注册资本。

顺达物流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新增投资人民币50万元，靖江市立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立邦"）作为新的投资方，新增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顺达物流出资550万元，出资比例55%；靖江立邦持有顺达物流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45%。

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增资协议书》。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2013－051。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5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河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物流"）将增加注册资本。顺达物流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现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新增投资人民币50万元，靖江市立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立邦"）作为新的投资方，新增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顺达物流出资550万元，出资比例55%；靖江立邦持有顺达物流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45%。

2、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3年9月12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会议同时审议批准了相关《增资协议书》。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

公司名称：新疆天河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林泉西路76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兆东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0日

经营期限：长期

2、新增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江市立邦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靖江市靖城镇上海城B幢201－2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0000291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立人

经营范围：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码头工程、钢结构房屋工程施工；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机械维修；建材、工程设备安装、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30日

经营期限：2006年11月30日－2016年11月3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321282794579383号

靖江立邦股东为自然人徐立人、徐烨昌，其中徐立人持有靖江立邦90%的股权，徐烨昌持有靖江立邦10%的股权。徐立人与徐烨昌系父子关系。

靖江立邦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本公司、靖江立邦、顺达物流三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本公司、靖江立邦分别以现金向顺达物流增资50万元、450万元。本公司、靖江立邦各自认缴的上述增资款自增资协议签订后10日内，分别足额支付至顺达物流的验资账户。

2、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变更登记后，靖江立邦即成为持有顺达物流45%股份的股东。

3、本次增资不影响顺达物流现有董事、监事及经营班子的人员构成。

四、本次增资目的及影响

1、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的主要目的系引进具有丰富物流管理经验的投资者。靖江立邦具有大型物件道路运输经营资质，长期从事物流行业，拥有专业的运输队伍，在运输安全管理、运输现场协调、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靖江立邦承接过多起国内大型重点输水工程的管道运输，如南水北调工程、引黄工程、大伙房工程等。本次增资引入其成为顺达物流的股东，能最大效率的嫁接其管理和实践经验。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顺达物流仍由本公司控股，并完全嫁接公司的管理模式，同时借鉴合作方靖江立邦成熟的物流运作经验，合理利用其物流运输领域的资源关系，可以实现以较少的资本控制较多的资源，并获得规模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增资协议书

敬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6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2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2楼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5,032,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5,032,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会议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88,514,72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因该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6,517,930股）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235,032,65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委派杨玉玲律师、薛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3-037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2日下午14：00时在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叶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 名，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54,470,6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8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2项普通决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考核外商投资企业总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254,470,69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54,470,69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刘雪月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做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4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

2013年9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68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产品代码：1101138268

6、产品收益率：4.55%/年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9月11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11日

9、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浦发银行将产品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10、赎回及提前终止：存续期内，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浦发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在拟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有关的营业网点、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即可。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募投项目进展带来任何不利影响。通过现金管理，在低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5日与浦发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152期）。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6日到期。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2013年JG268期》（保证收益型）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39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14：00在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6	147230000	58.11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6	16400	0.006
合计	12	147246400	58.11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委托秦丽婧女士主持。公司在任非独立董事4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7230000	99.999	11300	0.007	5100	0.003	是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9月12日